

臺北市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事業案件檢舉獎金發給基準
修正條文對照表

違反事項	違反條款	裁罰法條及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修正後獎勵金額	原獎勵金額	說明
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未隨車持有相關證明文件。	第九條第一項	第四十九條 6萬元-30萬元	實收罰鍰金額 <u>20%</u> (每件五萬元為限)	實收罰鍰金額 <u>25%</u> (每件五萬元為限)	修正獎勵金核發比例
遛狗便溺未隨手清理。	第十一條第六款	第五十條 1千2百元-6千元	實收罰鍰金額 <u>50%</u>	實收罰鍰金額 <u>25%</u>	修正獎勵金核發比例
未依規定任意棄置垃圾包。	第十二條第一項	第五十條 1千2百元-6千元	實收罰鍰金額 <u>50%</u>	實收罰鍰金額 <u>25%</u>	修正獎勵金核發比例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執行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過程，未符合「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規定。	第十二條第一項	第五十五條 6千元-3萬元	實收罰鍰金額 <u>40%</u>	實收罰鍰金額 <u>25%</u>	修正獎勵金核發比例
應回收廢棄物，其回收、貯存、清除、處理等未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規定。	第十八條第一項	第五十一條第二項 6萬元-30萬元	實收罰鍰金額 <u>10%</u>	實收罰鍰金額 <u>25%</u> (每件五萬元為限)	修正獎勵金核發比例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告一定規模以上廢棄物之回收處業，未辦理登記、申報。	第十八條第三項	第五十一條第二項 6萬元-30萬元	實收罰鍰金額 <u>10%</u>	實收罰鍰金額 <u>25%</u> (每件五萬元為限)	修正獎勵金核發比例
責任業者未依規定於物	第十九條	第五十一條第二項	實收罰鍰金額 <u>10%</u>	實收罰鍰金額	修正獎勵金

品或其包裝、容器上標示回收相關標誌。		6萬元-30萬元		額 <u>25%</u> (每件五萬元為限)	核發比例
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者，未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用或限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之規定者。	第二十一條	第五十一條 第四項 6萬元-30萬元	實收罰鍰金額 <u>10%</u>	實收罰鍰金額 <u>25%</u> (每件五萬元為限)	修正獎勵金 核發比例
任意於山區或水岸邊傾倒廢土或棄置廢棄物。	第二十七條 第二款	1千2百元-6千元	實收罰鍰金額 <u>50%</u>	實收罰鍰金額 <u>30%</u>	修正後因與 下項次提撥 比例相同故 刪除本項
任意傾倒廢土或棄置廢棄物。	第二十七條 第二款	第五十條 1千2百元-6千元	實收罰鍰金額 <u>50%</u>	實收罰鍰金額 <u>25%</u>	修正獎勵金 核發比例
張貼或噴漆廣告污染定著物之行為人。	第二十七條 第十款、十一款	第五十條 1千2百元-6千元	實收罰鍰金額 <u>50%</u>	實收罰鍰金額 <u>25%</u>	修正獎勵金 核發比例
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不合法定之方式。	第二十八條 第一項	第五十二條 6千元-3萬元	實收罰鍰金額 <u>20%</u>	實收罰鍰金額 <u>25%</u>	修正獎勵金 核發比例
清除、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不合法定之方式。	第二十八條 第一項	第五十三條 6萬元-30萬元	實收罰鍰金額 <u>20%</u> (每件五萬元為限)	實收罰鍰金額 <u>30%</u> (每件五萬元為限)	修正獎勵金 核發比例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輔導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之營運、管理	第二十八條 第四項	第五十五條 6千元-3萬元	實收罰鍰金額 <u>40%</u>	實收罰鍰金額 <u>25%</u>	修正獎勵金 核發比例

等，未符合管理辦法規定之事件。					
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設施，不得合併清除、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	第二十八條第七項	第五十三條 6萬元-30萬元	實收罰鍰金額 <u>20%</u> (每件五萬元為限)	實收罰鍰金額 <u>30%</u> (每件五萬元為限)	修正獎勵金核發比例
事業未依規定將一般事業廢棄物送至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或輔導設置之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處理。	第三十四條	第五十二條 6千元-3萬元	實收罰鍰金額 <u>40%</u>	實收罰鍰金額 <u>25%</u>	修正獎勵金核發比例
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或處理方法及設施，未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第五十二條 6千元-3萬元	實收罰鍰金額 <u>40%</u>	實收罰鍰金額 <u>25%</u>	修正獎勵金核發比例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未依規定地點任意傾倒水肥。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第五十二條 6千元-3萬元	實收罰鍰金額 <u>50%</u>	實收罰鍰金額 <u>30%</u>	修正獎勵金核發比例
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或處理方法及設施，未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第五十三條 6萬元-30萬元	實收罰鍰金額 <u>20%</u> (每件五萬元為限)	實收罰鍰金額 <u>30%</u> (每件五萬元為限)	修正獎勵金核發比例

及設施標準」規定。					
未經主管機關許可從事事業廢棄物之輸入、輸出、過境、轉口。	第三十八條第一項	第五十三條 6萬元-30萬元	實收罰鍰金額 <u>10%</u>	實收罰鍰金額 <u>25%</u> (每件五萬元為限)	修正獎勵金核發比例
事業廢棄物經公告禁止輸入，而予以輸入者。	第三十八條第三項	第五十三條 6萬元-30萬元	實收罰鍰金額 <u>10%</u>	實收罰鍰金額 <u>25%</u> (每件五萬元為限)	修正獎勵金核發比例
屬國際公約列管之一般廢棄物之輸入、輸出、過境、轉口，未經許可或被禁止輸入，而予以輸入者。	第三十八條第四項	第五十三條 6萬元-30萬元	實收罰鍰金額 <u>10%</u>	實收罰鍰金額 <u>25%</u> (每件五萬元為限)	修正獎勵金核發比例
一般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未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第一項	第五十二條 6千元-3萬元	實收罰鍰金額 <u>40%</u>	實收罰鍰金額 <u>25%</u>	修正獎勵金核發比例
未經許可從事廢棄物之清除、處理之業務。	第四十一條第一項	第五十七條 6萬元-30萬元	實收罰鍰金額 <u>10%</u>	實收罰鍰金額 <u>25%</u> (每件五萬元為限)	修正獎勵金核發比例
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第四十六條第一款	300萬元以下(罰金)	實收罰鍰金額 50% (每件三十萬元為限)	實收罰鍰金額 <u>30%</u> (每件三十萬元為限)	因違反者裁以刑事罰金，非屬行政罰鍰，故刪除
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第四十六條第三款	300萬元以下(罰金)	實收罰鍰金額 50% (每件三十萬元為限)	實收罰鍰金額 <u>30%</u> (每件三十萬元為限)	因違反者裁以刑事罰金，非屬行政罰鍰，故刪除